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RICHANGSHENGHUO
ANLIJIEXI



日常生活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白晓虹

封面设计：天之赋设计室
尹

日常生活 案例解析

RICHANGSHENGHUO
ANLIJIEXI

ISBN 978-7-5087-2329-7



9 787508 72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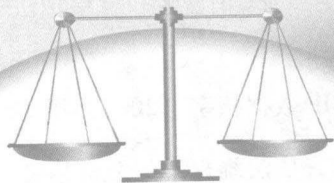
定价：13.00元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RICHANGSHENGHUO ANLIJIEXI



日常生活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常生活案例解析 /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10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329 - 7

I. 日… II. 北… I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221 号

丛 书 名: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主 编: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书 名: 日常生活案例解析

编 著: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责 任 编 辑: 白晓虹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装 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11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00 元

编委会成员：

昌孝润、邓丽华、孙锁堂、钱昱婷

需感谢的辅助人员：

李力争、殷丽娟、赵梦达

目 录

人身伤害篇

1. 不当停车引发口角 八旬老太猝死获补偿 4
2. 电梯惊魂 60 岁老妇摔成残疾
 物业和电梯公司赔偿 9.8 万元 6
3. 小区施工路上七旬老太摔伤 法院维权获全赔 9
4. 古稀老人购物摔下电梯 商家承担赔偿责任 11
5. 免费不免责 该赔还要赔 14
6. 老父怒打不孝子 子亡父何责 16
7. 结婚喜宴不慎摔伤 酒店老板承担赔偿责任 18
8. 公益讲座上老人不慎摔伤
 组织方未尽义务担责 19

婚姻家庭篇

1. 老人未婚同居 家庭财产如何分割 24
2. 婚姻期间买别墅 前妻主张归自己 27
3. 老夫少妻相差 30 岁 感情不和终离婚 30
4. 想结婚先要分财产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
 更需要法律保护 33
5. 不让爷爷看孙子 怒上公堂讨公道 35

6. 七旬老夫被少妻虐待 结束不幸婚姻老人欣喜 37
7. 擅自处分夫妻财产 毁约难获支持 40

遗产继承篇

1. 儿子去世未留遗嘱 公婆状告儿媳多分房产 47
2. “养”祖父因遗产被告上法庭 49
3. 父亲去世房产转移, 女儿继母为财产闹上公堂 51
4. 老汉一纸遗嘱 儿子后妈闹上法庭 53
5. 天降横祸祖孙三代无一幸免
 家财引来对簿公堂 56
6. 继父母双亡 继子无权再索要生活费 61
7. 五保户膝下无亲生骨肉
 遗产归属继子村委相争 62

养老赡养篇

1. 有妻有子偏瘫老翁向兄弟讨抚养费败诉 68
2. 八旬老太为精神赡养将儿告上法庭 71
3. 为养老人签合同 事后反悔上法庭 72
4. 没抚养继子女 继父无权要赡养费 74

看护护理篇

1. 瘫痪老人洗澡时被烫伤致死 敬老院承担责任 79
2. 敬老院栏杆偏低 老太坠亡获赔 10 万元 82
3. 老汉酗酒被绑至瘫 托老院难辞其咎 84
4. 家中遭贼保姆勇斗歹徒 雇主应给予赔偿 87

生活警示篇

1. 八旬老太好心帮忙借出养老钱
 借款人事后不认账 93
2. 为占小便宜反吃大亏 老先生后悔已晚 95
3. 好心为儿寻药 反被恶人所骗 97
4. 古稀老人未婚同居 购置的房产归谁 99

消费维权篇

1. 家里发大水 损失谁来赔 108
2. 买家认为房屋“不吉利”要求退定金，
 未获法院支持 110

知识产权维权篇

1. 欣喜卖画 怎知反被利用 116
2. 发挥余热申专利 反被盗用气难出 118

人格权维权篇

1. 老汉发挥余热 反被商人利用 124
2. 窗外搭建消防梯 老人起诉维护隐私权 127

生活综合篇

1. 搭凉亭成安全隐患 邻居起诉要求拆除 132
2. 七旬老人爱犬死亡状告宠物医院
 证据不足被驳 135

3. 老汉搬运队仗势欺人 法理不容	137
4. 老父自作主张抵押儿房 法院认定无效	139
5. 举报变起诉 环保局进公堂	141
6. 公司好意却惹官司 老汉怒告公司给付养老金	143
7. 干爹赠干女儿房产后翻脸欲收回 法院判决 赠与有效	14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91

人身伤害篇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字表明，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人已超过总人口的 10%，按照联合国规定的标准，我国已经步入了老龄化国家。但究竟以步入什么年龄段为标准来判定是老年人呢？

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一生分为婴儿、幼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几个阶段，这几个阶段代表了人从出生、成长到衰老的过程。划分老年人的标准主要是以人的生理机能开始衰老为依据。我国目前人口平均寿命为 70 岁，但 60 岁后，体质已发生明显的变化，一般不再能适宜承担重体力劳动和繁劳的工作。所以，60 岁作为老年人的起点年龄，符合我国大多数人的身体状况。同时，参考国际通用标准：国际上发达国家老年人年龄起点标准为 65 岁，发展中国家的标准为 60 岁。我国目前属于发展中国家，因此采用 60 岁作为判定步入老年的标准较为适宜。因此，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 条规定老年人的年龄起点标准是 60 周岁。即凡年满 60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属于老年人。

鉴于人一旦步入老年，无论从身体机能、还是在反应能力上均有所减弱。因此老年人在外出活动中，例如晨练、乘车、购物等更容易受到人身伤害。一旦发生人身伤害，老年朋友在寻求自救的过程中，也应对相关责任方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其提供相应赔偿，而不应有“自认倒霉”想法。但是有些人没有这方面的

意识，甚至有人根本不知道可以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本章列举了生活中的大量案例，供老年朋友们参考。例如：在小区健身时受伤，可以要求小区物业赔偿；购物时发生意外情况，也可向超市索赔。当然，法律追偿只是一种事后的救济手段，在日常生活中，老年朋友还是要有“安全第一”的意识，因此，在寻求法律保护的同时，我们也向老年人提一些建议。

老年人积极投身于体育锻炼是非常值得提倡的，但在锻炼中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建议老人晨练时不宜太早，例如爬山运动，在天尚未大亮时应避免摸黑上山，以免出现意外；
2. 如碰上雨、雾、雪等恶劣天气，建议尽量不要外出活动，在家锻炼即可；
3. 锻炼时间不宜过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适当地活动筋骨比较科学；
4. 建议老人外出锻炼最好结伴而行，至少应在人多处锻炼，一旦出现意外情况，周围也好有人及时救助。

同时，在外出活动时，由于街上车多、人多，加之老年人受身体条件所限，如视力差、听力差、反应慢等，如果老年人稍不注意，即使发现危险情况，也来不及躲闪，就很容易发生事故而受到伤害。因此建议：

1. 没事尽量不要到车多、人多处。能够让子女们代办的事，尽量不要自己去办；
2. 上街时要选择时段，不要在上下班或上学放学的时候上街，这时候车流量太大；
3. 尽量乘坐交通工具，如果事情比较重要或紧急时可以乘坐出租车。不要为了省点钱，而发生意外。

祝愿天下的老年人都平平安安！



以案说法

1. 不当停车引发口角 八旬老太猝死获补偿

【案情简介】

北京市朝阳区某社区的居民大多是年过半百的老人，小区开发建成的时间较早，道路、停车以及健身等公共设施都不够完善。仅有的几块集中绿化带，成了这里居民休闲娱乐的唯一场所。小区最大的问题就是停车位十分紧缺，住在这里的居民的车都只能停在不是停车位的公共通道旁边或道路两侧，使小区内的环境拥挤不堪。

2007年6月某日，小区的居委会在一处绿化集中带旁的宣传栏张贴一则公告，内容为：“司机朋友，大家好！此处是社区老年人乘凉的好地方，请您不要在此处停放车辆。谢谢您的合作！”第二天20时左右，81岁的孙老太太发现邻居周先生将自家新购买的汽车停在宣传栏前，妨碍了小区其他人在宣传栏旁的绿化带内乘凉，于是，孙老太太便上前劝阻，周先生认为车多地方小，在此处停车没有什么不对，便与孙老太太争吵起来。81岁的孙老太太平时身体就不好，加上与周先生争吵情绪过于激动，谁知突然一下就昏倒在地，呼之不应。孙老太太的儿子在第一时间叫来了救护车，当时为老人检查心电图显示为零电位，无心跳，无呼吸。救护车将孙老太太送到医院抢救，但经检查，老人在被送来医院途中就已经死亡，死亡原因是心源性猝死。

孙老太太的老伴和五个子女将周先生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为抢救孙老太太所支出的救护车费、医疗费，花圈费、寿衣费、丧葬费、骨灰盒费八千余元以及精神损失费4.5万元。然而周先

生则辩称不知道孙老太太有心脏病，并且孙老太太死亡是由于其固执己见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但因为双方是多年的邻居，愿意给 2000 元作为给老太太一家的经济补偿。请问，周先生的主张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



案例评析

根据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侵害公民健康和生命的行为都存在过错，都被法律所禁止。然而本案中，孙老太太在与周先生争吵过程中，未发生身体上的接触，但却因此诱发了孙老太太的病情而最终导致孙老太太心源性猝死。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简单地适用我国法律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过错责任理论来判断本案双方的责任承担问题。因为适用过错责任的首要前提是其中一方，在法律上负有一定的义务，其次则要求负有法定义务的一方，在履行这一义务的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没有完全履行这一义务，并最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过错行为造成对方权利受到侵害。根据这一理论基础，本案中周先生在与邻居孙老太太相处过程中是否负有法定的某项义务成为其是否要为孙老太太死亡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对此我国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也就是说，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孙老太太患有心脏病这一情况，周先生没有法定的注意义务的，因此，周先生对于孙老太太因心脏病发死亡亦不存在过错。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周先生对于孙老太太的死亡不用承担过错责任。但是不是就可以说孙老太太的死亡完全由其自己负责，周先生因为不存在过错就不用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了呢？答案

也并非如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或者共同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者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就老人的意外死亡双方虽然都不存在过错，但孙老太太也确实是在为共同利益行动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导致死亡的。对此，即便是周先生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根据公平原则仍需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责任，向孙老太太的家属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数额由双方协商一致或由法官酌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执行）》第一百五十七条。

2. 电梯惊魂 60 岁老妇摔成残疾 物业和电梯公司赔偿 9.8 万元

【案情简介】

2006 年 12 月某日下午，家住西安某小区 60 岁的田女士从自家住处外出乘坐电梯时发生电梯故障。田女士进入电梯按下按钮后，电梯突然从 14 层坠落至 9 层，且上下反弹多次，当时 60 岁的田女士摔倒在电梯箱内无法站起。物业公司的保安在接到监控人员通知后，用电梯钥匙将门打开，却发现电梯停在 9 楼并下沉了 50 公分。直到电梯维修人员来了后，方才将电梯回到 9 楼，将田女士从电梯中救出。经新华医院治疗，田女士被诊断为左踝扭伤、右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右小腿软组织挫伤。后经复旦大学上

海医学院法医学鉴定中心鉴定，田女士构成十级伤残，另需遵医嘱择期行内固定拆除术。考虑两次手术，伤后可酌情予以营养4个月、护理4个月、休息12个月。

60岁的田女士一年前在经历了一场“电梯惊魂”，上下颠簸的电梯将她摔成残疾。田女士决定将物业公司和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告上法庭索取人身损害赔偿9.8万元。请问，田女士的起诉能不能获得支持呢？



案例评析

首先，本案中田女士的损害是可以获得赔偿的。关于这一点，我国法律是有着明确规定的。我国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侵害公民生命和健康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禁止，给公民的生命和健康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明确规定，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然而，本案另一个焦点问题在于物业公司和出事电梯的制造商某电梯工程公司是否是这起事故的赔偿主体。田女士的损害赔偿责任是否应当由物业公司和电梯工程公司一并承担，就此问题通过我们下面的分析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首先，在城市里的住